

泰安市泰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相关要求编制,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,区医保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和要求,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要求和统一部署,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,以公开促落实、以公开促规范、以公开促服务,不断优化政务环境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:

(一) 主动公开方面

2022年泰山区医疗保障局通过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137条。其中包含要闻动态、履职依据、机构职能、财政预决算、行政权力运行公开、其他法定信息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。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均未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

2022 年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一是加强政府信息管理，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业务人员培训，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严格信息审查制度，明确信息发布的初审、复审、终审，重要信息由主要领导审定，办公室对外统一发布的流程。

(四) 平台建设方面

依托泰山区人民政府官网发布信息。

(五) 监督保障方面

我局通过投诉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。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，并积极接受区政府的检查督导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
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泰山区医疗保障局在信息公开方面上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，一是信息公开的渠道还不够丰富。二是主动公开的意识还有需进一步加强。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，我局将继续加大工作力度，提升工作意识，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并丰富公开渠道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我局本年度没有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2.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区医保局严格按照上级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要求，安排专人进行信息更新，依规定期公开相关信息。

3. 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2年，我局共受理政协提案1件，我局高度重视，明确相关科室认真研究、积极落实。截至目前，我单位负责的提案全部办理完毕。政协委员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，所提出的问题得到解决。

4.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2022年，我局本着以公开促落实、促服务的原则，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，健全信息公开制度，加强人员培训，提升工作效率，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的提升。